

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第五 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01988 號函頒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6482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745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10083844 號函修正

五、教師申請介聘，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（體育、音樂科須加註專長），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（檢定）之科別名稱為準。

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（類）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
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，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。